

# 懲戒法院判決

111年度清字第62號

移送機關 交通部  
代表人 王國材  
代理人 朱秀蓮  
許舜傑  
楊星野  
被付懲戒人 徐永祥

辯護人 陳偉仁律師  
陳靖璇律師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交通部移送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徐永祥休職，期間壹年，併罰款新臺幣陸拾萬元。

## 事 實

壹、交通部移送意旨略以：

一、應受懲戒事實：

被付懲戒人徐永祥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謹將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事實，分述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擔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工務養護總隊副工程師兼苗栗施工分隊(以下簡稱苗栗施工分隊)分隊長(嗣經臺鐵局以民國111年10月27日鐵人一字第1110039347號令，核定免兼施工分隊長職務)，檢調人員於110年10月26日，突至苗栗施工分隊辦公室搜索，並將被付懲戒人帶離辦公室，嗣被付懲戒人於同年月27日，經以新臺幣(下同)30萬交保。經苗栗施工分隊向臺北地方檢察署(以

01 下簡稱臺北地檢署) 函詢(110年11月25日工養人字第  
02 1100003271號函), 該署覆稱被付懲戒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  
03 等案件, 尚未偵結(110年12月1日北檢邦號108他1536字第  
04 1109096591號函)。

05 (二)、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廉政署)偵辦被付懲戒人等人後,  
06 發現被付懲戒人自93年起至110年10月26日止, 私下在長盛  
07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盛公司)及慶耀營造有限公司  
08 (以下簡稱慶耀公司)(上述2公司以下或簡稱長盛等2公司)  
09 兼差, 為該2公司從事三合一砸道平整工作, 並向該2公司領  
10 取每月2萬至5萬5,000元不等之酬勞。被付懲戒人並利用其  
11 胞姊之帳戶, 自102年1月4日起至110年10月20日, 領得該2  
12 公司每月匯入共計703萬3,750元之酬勞。又被付懲戒人除協  
13 助該2公司成立軌道班, 及從中居間聯繫各標案所在地區之  
14 承辦人外, 並帶領該2公司軌道班之員工, 執行有關臺鐵局  
15 軌道養護工程標案之履約。另被付懲戒人曾接受該2公司之  
16 餽贈, 包含95年間接受招待至日本旅遊, 以及於100年間提  
17 供汽車供無償使用等。

18 (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217、19505號, 即被付懲  
19 戒人等被訴偽造文書等案件之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以下  
20 簡稱臺北地檢署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 其內記載: 臺鐵  
21 局北區供應廠採購課於107年12月6日, 辦理公開招標該局臺  
22 東工務段主辦之107年臺東工程採購案(標案編號  
23 L0507E3083R, 以下簡稱107年臺東工程採購案), 由慶耀公  
24 司得標, 其主要之施工項目, 包括軌道砸道平整機械砸道  
25 9,800公尺(以下簡稱軌道砸道工程), 以及各式道岔機械砸  
26 道共計96套(以下簡稱道岔砸道工程)。被付懲戒人擔任苗  
27 栗施工分隊分隊長, 卻私下在長盛等2公司任職, 且在該2公  
28 司內成立軌道班並負責管理, 以利該2公司就向臺鐵局所標  
29 得之砸道工程相關標案(包含107年臺東工程採購案), 得以  
30 順利進行履約。慶耀公司依107年臺東工程採購案契約, 所  
31 施作之軌道砸道相關工程, 其實際長度僅為88,665公尺, 尚

01 不足9,335公尺(98,000公尺-88,665公尺)。該公司若未與臺  
02 鐵局就上述契約辦理變更，讓該公司得在契約所約定以外之  
03 地點，另行施作軌道砸道工程，將不足之施作長度予以補  
04 足，則該公司就上開採購案關於軌道砸道工程部分，依約僅  
05 得以實際施作長度(即88,665公尺)，向臺鐵局請領工程款。  
06 又慶耀公司人員(包含被付懲戒人)竟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  
07 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於108年4月22日起至同年月25日間，  
08 就107年臺東工程採購案未予辦理契約變更，但由慶耀公司  
09 至上開採購案契約所約定施作範圍外，即南迴太麻里站附近  
10 施作軌道砸道工程(以下簡稱太麻里站砸道工程)，將不足  
11 之施作長度(即9,335公尺)予以補足。慶耀公司為遂行上述  
12 計畫，即由該公司人員就太麻里站砸道工程，填寫內容不實  
13 之軌道檢查紀錄表及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並準備不實之施工  
14 現場照片，而臺鐵局人員亦配合慶耀公司之不實文件，填寫  
15 不實之軌道施工抽查表及公共工程監造報表，而得以依據前  
16 揭內容虛假不實之文件，向臺鐵局辦理計價請求付款。因認  
17 被付懲戒人與慶耀公司相關人員，共同涉犯刑法第216條、  
18 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向臺北地方法院(以  
19 下簡稱臺北地院)提起公訴。對於廉政署所移送之其他事  
20 實，則另予不起訴處分。而該起訴書與不起訴書內，均載有  
21 被付懲戒人私下另擔任該2公司職務，並自該2公司受領報酬  
22 等情。

23 (四)、本案經臺鐵局工務養護總隊於111年8月3日，召開112年度第  
24 2次考成委員會審議，並依程序請被付懲戒人到場陳述意  
25 見。上開考成委員會審酌被付懲戒人涉案情節及違失事實，  
26 復考量其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  
27 等，決議對被付懲戒人為記一大過之行政懲處，並移付懲戒  
28 法院審理。

29 (五)、按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  
30 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  
31 為。」第15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

01 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第17  
02 條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餽贈長官財物或於所辦事件收受  
03 任何餽贈。」第20條規定：「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  
04 動用行政資源。」及第23條規定：「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  
05 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  
06 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等情甚詳。又參照公務員服務法  
07 第15條第2項、第20條及第23條修正增訂理由意旨，可見公  
08 務員倘有違法兼任影響本職推動，而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  
09 業務，以及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暨非因職務需要而動  
10 用辦公人力等行政資源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懲戒。

11 (六)、經查被付懲戒人長年於長盛等2公司兼任職務，並收取每月2  
12 萬至5萬5,000元不等之酬勞，總計達703萬3,750元，同時並  
13 藉職務之便介紹臺鐵局員工至該2公司工作，以及協助該2公  
14 司成立軌道班，從中居間聯繫各標案所在地區之臺鐵局承辦  
15 人外，又帶領該2公司之軌道班員工，執行臺鐵局軌道養護  
16 工程標案之履約，復有接受該2公司餽贈等之情形。再被付  
17 懲戒人於107年臺東工程採購案中，因協助慶耀公司執行業  
18 務，而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19 嫌遭起訴，有臺鐵局函轉廉政署偵辦情形、臺北地檢署起訴  
20 書及不起訴處分書可證。綜觀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係實際  
21 任職民間公司並領有報酬，且被付懲戒人於該公司所執行之  
22 業務，與其擔任公務員身分之職務有直接關聯，造成公私分  
23 際模糊，足使民眾對於公務員清廉公正誠信執行職務之形象  
24 產生不良觀感，甚而嚴重影響政府機關聲譽，難謂其未影響  
25 本職工作，並為法所不容。

26 (七)、綜上，被付懲戒人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15條第2  
27 項、第17條及第20條等相關規定，並涉嫌觸犯刑事法令，其  
28 應受懲戒之事實，甚為明確。案經臺鐵局工務養護總隊考成  
29 委員會決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及第24條第1項但  
30 書規定，將被付懲戒人移請貴院審理。

31 二、證據（均影本在卷，各1件）：

- 01 (一)、被付懲戒人公務人員(一般)履歷表。
- 02 (二)、臺鐵局工務養護總隊110年11月25日工養人字第1100003271  
03 號函及臺北地檢署110年12月1日北檢邦號108他1536字第  
04 1109096591號函。
- 05 (三)、臺鐵局111年5月31日鐵密政風字第1110100329號函及該局工  
06 務處111年6月9日工密管理字第1110100033C號函。
- 07 (四)、臺北地檢署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
- 08 (五)、臺鐵局工務養護總隊111年8月3日112年度第2次考成委員會  
09 議紀錄。
- 10 貳、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 11 一、本案移送意旨指被付懲戒人為前述兼職行為，向長盛公司及  
12 慶耀公司領取703萬3,750元之報酬，但上開金額並非全係該  
13 2公司給付被付懲戒人之薪資，其中尚包含有轉發與其他員  
14 工之獎金。又移送意旨另稱被付懲戒人每月領取2萬元至5萬  
15 5,000元薪資云云，然縱以被付懲戒人每月領取5萬5,000  
16 元，乘以共8年8月（即自102年1月4日起至110年10月20日）  
17 之時間計算，被付懲戒人至多亦僅領得500餘萬元。另移送  
18 機關決議對被付懲戒人記一大過，其所為之行政懲處尚稱妥  
19 適。
- 20 二、長盛等2公司並未對被付懲戒人為餽贈，且亦無證據足資證  
21 明該2公司曾無償提供車輛供被付懲戒人使用，以及曾招待  
22 被付懲戒人出國旅遊。況被付懲戒人縱有使用該2公司之車  
23 輛，亦係因長盛公司在苗栗地區之工務所，配置有汽車、卡  
24 吊車及機車供施工使用，被付懲戒人僅係偶而受何秀菊之要  
25 求，駕駛長盛公司之車輛協助處理該公司業務，被付懲戒人  
26 並非無償使用上開車輛。又被付懲戒人於95年間，係受公司  
27 指派前往日本洽購砸道車，有被付懲戒人所提出之照片可  
28 證。被付懲戒人並無接受長盛等2公司餽贈之行為。
- 29 三、被付懲戒人雖在長盛等2公司兼職，該2公司履約所進行之軌  
30 道平整工程等，因白天有列車經過而無法施工，故均係於夜  
31 間時段進行，且得以行動電話遠端遙控協助處理，可見被付

01 懲戒人在該2公司之兼職行為，並未影響被付懲戒人在臺鐵  
02 局所負責之業務。又依本案之通訊監察錄音譯文顯示，被付  
03 懲戒人未曾居間聯繫各標案之承辦人，亦未曾帶領長盛等2  
04 公司之員工，執行該2公司相關標案之履約。另被付懲戒人  
05 幫忙介紹臺鐵局退休人員至該2公司任職，並無何違反法令  
06 之處。

07 四、被付懲戒人係因家境清寒，且除配偶及子女3人外，另有養  
08 父徐阿盛（務農為生，107年腦中風，109年罹患攝護腺惡性  
09 腫瘤，目前請外勞協助照顧）、伯父徐添喜（出生即聾啞多  
10 重殘障之低收入戶），均需由被付懲戒人撫養，被付懲戒人  
11 係因撫養費用龐大，在迫不得已之情形下始兼職。又被付懲  
12 戒人已遭移送機關決議記一大過，並經刑事案件偵審程序追  
13 訴，已受相當教訓，懇請鈞院考量被付懲戒人兼職之動機、  
14 生活狀況等相關情狀，以及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期間，有33  
15 年之年度考績均為甲等，暨鈞院改制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6 108年度澄字第3532號，即管中閔因兼職經判處申誡之判  
17 決；貴院110年度清字第29號，即石明謹因兼職經判處降壹  
18 級改敘，併罰二十萬元判決之內容，對被付懲戒人從輕懲  
19 處。

20 五、被付懲戒人任職臺鐵局35年間，其中有33年考績為甲等，又  
21 因領導有方，工作優良，曾獲嘉獎數次，另曾因軌道檢查業  
22 務，為臺鐵局節省大量預算，獲得記功2次。被付懲戒人因  
23 本案違失行為，已遭移送機關記一大過處分，並經刑事案件  
24 偵審程序之追訴，已受有相當教訓，而依被付懲戒人兼職之  
25 動機、生活狀況，可見移送機關上開行政懲處，尚稱妥適。

26 六、移送機關指稱長盛等2公司於100年間，無償提供汽車供被付  
27 懲戒人使用云云。但廉政署對被付懲戒人之4次蒐證日期，  
28 係發生於107年至109年間，上述蒐證所得資料與前揭移送意  
29 旨無關。又被付懲戒人縱於上開蒐證時間，曾使用長盛等2  
30 公司所有之車輛，亦係因長盛等2公司在苗栗之工務所，配  
31 置有汽車及機車供何秀菊使用，被付懲戒人係臨時向何秀菊

01 借用車輛前往臺鐵局，並非長盛等2公司無償提供車輛供被  
02 付懲戒人使用。

03 七、證據（均影本在卷，各1件）：

04 (一)、貴院改制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8年度澄字第3532號判決。

05 (二)、懲戒法院110年度清字第29號判決。

06 (三)、108年4月22日通訊監察監聽譯文。

07 (四)、戶籍謄本。

08 (五)、徐添喜身心障礙證明。

09 (六)、徐添喜低收入戶證明。

10 (七)、徐阿盛外勞照顧相關證明文件。

11 參、本院依職權查得下列資料：

12 一、向臺北地院調閱111年度原訴字第30號，即被付懲戒人等被  
13 訴刑事案件電子卷證。

14 二、向廉政署函調本案相關資料（廉政署以111年11月9日廉北海  
15 111廉查北16字第11115045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函覆本  
16 院）。

17 三、向臺鐵局函查本案相關資料（臺鐵局以111年11月21日鐵人  
18 二字第1110042197號函覆本院）。

19 理 由

20 一、

21 (一)、被付懲戒人於75年間即任職於臺鐵局，嗣於本案事實發生時  
22 間（即自93年間起至110年10月26日止），先後擔任臺鐵局  
23 工務養護總隊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幫工程司及副工程司等  
24 職務，並自101年3月26日起，經派兼任苗栗施工分隊分隊長  
25 （嗣臺鐵局以111年10月27日鐵人一字第1110039347號令，  
26 核定被付懲戒人免兼施工分隊長職務）。被付懲戒人於上述  
27 之任職期間內，自93年間起至110年10月26日止，未經其服  
28 務機關許可，長期在長盛等2公司兼職，除負責該2公司苗栗  
29 工務所之業務，以及檢修及維護該2公司之軌道穩定車及砸  
30 道車等外，另幫忙該2公司就向臺鐵局所標得之工程（軌道  
31 平整維修、道岔整修等），進行招聘（成立軌道班）、規

01 劃、協調及安排現場工班人員，協助長盛等2公司進行履約  
02 （包括107年臺東工程採購案）之工作，並向長盛等2公司實  
03 際負責人陳怡芬回報相關業務進行狀況，暨為長盛等2公司  
04 與臺鐵局人員聯絡，而反覆為同種類行為之業務，長盛等2  
05 公司並每月給付被付懲戒人2萬元至5萬5,000元不等金額之  
06 報酬（前揭公司自102年1月4日起至110年10月2日止，將給  
07 付被付懲戒人之報酬及額外獎金等，匯入被付懲戒人所使用  
08 其胞姊吳月香之帳戶內，共計703萬3,750元）。

09 (二)、

10 1、臺鐵局北區供應廠採購課，於107年12月6日，公開招標辦理  
11 107年臺東工程採購案（臺鐵局臺東工務段主辦），由慶耀  
12 公司得標，主要施工項目包括軌道砸道工程98,000公尺，以  
13 及各式道岔砸道工程共計96套。依107年臺東工程採購案契  
14 約第2條第4項約定，慶耀公司關於軌道砸道工程之履約範  
15 圍，係屬臺鐵局臺東工務段轄內之電氣化路段（案發時臺鐵  
16 局東部電氣化路段由北往南至南迴線知本站止）。關於道岔  
17 砸道工程之履約範圍，則係從三民站至知本站之各站道岔  
18 （花蓮縣玉里鎮、富里鄉，臺東縣池上鄉、關山鎮、鹿野  
19 鄉、臺東市、卑南鄉）。又依同契約第3條第1項約定，契約  
20 價金係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另依同契約第  
21 20條第1項規定，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  
22 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

23 2、被付懲戒人、陳怡芬（長盛等2公司實際負責人）、陳輝虎  
24 （長盛等2公司員工）、何秀菊（被付懲戒人配偶）及臺鐵  
25 局廖家文、廖彥華及陳棋彰等人，獲悉慶耀公司依107年臺  
26 東工程採購案契約，所進行之軌道砸道工程，實際施作數量  
27 長度僅為88,665公尺，尚不足9,335公尺（98,000公  
28 尺-88,665公尺），慶耀公司若未與臺鐵局就前揭契約辦理  
29 變更，讓慶耀公司得以至契約所約定以外之地點，另外進行  
30 軌道砸道工程，將不足之施作數量長度予以補足，則慶耀公  
31 司就關於軌道砸道工程部分，依約僅得以實際施作長度（即

01 88,665公尺)，向臺鐵局請領工程款。臺鐵局廖家文、廖彥  
02 華、陳棋彰等人竟共同基於圖利之犯意，以及與被付懲戒  
03 人、陳怡芬、陳輝虎、何秀菊等人，另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  
04 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於108年4月22日起至同年月25日謀  
05 議下列計畫（以下簡稱本案計畫）：就107年臺東工程採購  
06 案契約不辦理契約變更，但由慶耀公司至上開契約所約定施  
07 作範圍外，另行施作太麻里站砸道工程，將原本不足之施作  
08 數量長度（即9,335公尺）予以補足，使慶耀公司所施作之  
09 太麻里站砸道工程，在形式上屬於107年臺東工程採購案契  
10 約所約定之履約範圍，而得以向臺鐵局辦理計價請款，使慶  
11 耀公司就上述契約關於軌道砸道工程部分，即可取得全部之  
12 工程款。為遂行本案計畫，即由慶耀公司人員就所施作之太  
13 麻里站砸道工程，填寫內容不實之軌道檢查紀錄表、公共工  
14 程施工日誌，並準備不實之施工現場照片，而前揭臺鐵局人  
15 員亦配合填寫，其內容與慶耀公司不實文件一致，即內容不  
16 實之軌道施工抽查表及公共工程監造報表，讓慶耀公司就所  
17 施作之太麻里站砸道工程，得依據前揭內容不實之文件，向  
18 臺鐵局辦理計價請款。

19 3、慶耀公司相關人員為了達成上述計畫，遂由林昆旻、林瑞  
20 垵與陳怡芬、被付懲戒人、陳輝虎、何秀菊等人，共同基於行  
21 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陳輝虎、林昆旻、林瑞  
22 垵帶領不知情之慶耀公司現場施作人員劉佳芳、徐聖凱、賴  
23 光輝、陳奕升、林軍逸等人，先實際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3、  
24 6所示期日，至陳棋彰所安排如附表編號1至3、6所示「慶耀  
25 公司實際施工地點」進行軌道砸道工程；於附表編號4、5所  
26 示期日，慶耀公司則無進行軌道砸道工程。再由陳輝虎、林  
27 昆旻及林瑞垵於業務上所製作，即用以作為慶耀公司就107  
28 年臺東工程採購案契約軌道砸道工程部分，向臺鐵局辦理計  
29 價之「當日軌道砸道平整機械砸道完成檢查紀錄表」（即軌  
30 道檢查紀錄表）之業務文書內，不實登載如附表編號1至2、  
31 4至6所示之內容，而完成如附表編號1至2、4至6所示不實軌

01 道檢查紀錄表之製作。又何秀菊、林昆旻及林瑞竣，並配合  
02 內容不實之附表編號1至2、4至6所示之不實軌道檢查紀錄  
03 表，於慶耀公司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中填載不實紀錄（見附表  
04 編號1至2、4至6）。另何秀菊復以電腦製圖軟體變造現場施  
05 工照片，林瑞竣則以在現場工程白板上，填載不實施工資訊  
06 再拍照之方式，製作出得以配合附表編號1至2、4至6所示相  
07 關不實文件之慶耀公司施工照片，並待附表編號1至2、4至6  
08 所示之不實軌道檢查紀錄表，經附表編號1至2、4至6所示臺  
09 鐵局人員簽名用印後，何秀菊即於108年5月16日（即107年  
10 臺東工程採購案第2次計價）前某日，將前揭不實之施工相  
11 片併同不實之「軌道檢查紀錄表」、「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12 等業務文件，提報予臺鐵局作為計價及驗收之資料而為行  
13 使，致生損害於臺鐵局關於107年臺東工程採購案履約管理  
14 之正確性。

15 二、

16 (一)、

- 17 1、被付懲戒人如本判決理由欄一之(一)所記載之任職情形，有被  
18 付懲戒人公務人員履歷表（見本院卷第一宗第13至32頁）、  
19 臺鐵局111年11月21日鐵人二字第1110042197號函（見本院  
20 卷第三宗第17頁）及臺鐵局111年10月27日鐵人一字第  
21 1110039347號函（見同上卷第21頁）附卷可稽。
- 22 2、被付懲戒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具狀承認，其確有在長盛等2  
23 公司兼職情事，雖辯稱：(1)、伊僅負責長盛等2公司車輛之  
24 電子電路維修，未曾為上開2公司成立軌道班。(2)、未曾為  
25 長盛等2公司與臺鐵局相關人員聯絡。(3)、移送意旨所指伊  
26 自102年1月4日起至110年10月20日止，向長盛等2公司所領  
27 取之703萬3,750元款項，其中另包含轉發與其他員工之獎  
28 金，且縱以伊每月薪資5萬5,000元計算，伊於上述期間內，  
29 至多亦僅向長盛等2公司領得500餘萬元云云。惟查：
- 30 (1)、被付懲戒人如本判決理由欄一之(一)所載，即在長盛等2公司  
31 兼職所從事工作之內容，業據被付懲戒人於廉政署詢問時供

01 承：「我平時與陳怡芬間之互動是會使用通訊軟體LINE聯  
02 繫，並且會向陳怡芬回報長盛公司或慶耀公司得標臺鐵局的  
03 工程中有關軌道穩定車、砸道車等車輛之檢修、損壞及維護  
04 狀況，以及轉達工人執行工程的動態」（見本院卷第二宗第  
05 33頁）「何秀菊93年進入長盛公司、慶耀公司至105年左  
06 右，我大概都只是零星的幫忙；105年開始迄今，就比較主  
07 要有在幫忙長盛公司、慶耀公司招聘、規劃、協調、安排執  
08 行該2家公司所得標之臺鐵局軌道平整維修、道岔整修維護  
09 等相關工程案件之現場工班人員，且協助執行」（見同上卷  
10 第35頁）等情甚詳。又證人即長盛等2公司實際負責人陳怡  
11 芬於廉政署詢問時亦證稱：「（問：經查，苗栗工務所主要  
12 係交由徐永祥負責，原因為何？）在我父親陳耀騰擔任負責  
13 人的時候，都交由徐永祥負責，因為他對機具熟悉，至於庶  
14 務部分則交由徐永祥太太何秀菊處理，從我父親擔任負責  
15 人的時候一直到現在都是這樣運作」 「（問：何時、如何認識  
16 徐永祥？工作內容、職稱為何？）94、95年公司開始承攬  
17 砸道相關標案時，徐永祥就一直在協助公司處理相關標案，  
18 因為徐永祥確實有砸道機具相關的專業，徐永祥也清楚有  
19 哪些人才可以協助施作，如果砸道機具故障，也都是由徐  
20 永祥發現故障原因，並找廠商來維修．．．」 「（問：是陳  
21 輝虎先來公司任職，還是徐永祥先來公司協助處理砸道標  
22 案業務？）．．．應該是93年我們公司承攬臺鐵軌道平整  
23 維護標案的時候，公司開始買相關砸道機具，並延攬臺鐵  
24 退休的陳輝虎，及徐永祥等專業人員來協助標案進行」 「  
25 （問：何時、如何認識何秀菊？工作內容、職稱為何？）  
26 何秀菊是徐永祥的太太，應該是徐永祥請何秀菊協助處  
27 理苗栗工務所庶務事宜．．．」 「．．．我有詢問徐永祥  
28 員工表現」 「（問：經本署調查，徐永祥長期為長盛公  
29 司、慶耀公司招聘工人，並為該2公司執行得標臺鐵局  
30 標案之軌道、道岔整修維護相關工程，是否如此？）是  
31 這樣沒錯，徐永祥協助現場機具維修、修繕及幫忙找人，  
但沒有負責參與投標」 「徐

01 永祥確實有出力協助公司事務，付給他相關酬勞也是應該  
02 的」 「臨時派工的，則是徐永祥和他們談好後，何秀菊報給  
03 我的」（見同上卷第60至64頁），於偵查中證稱：「（問：  
04 你於廉政署詢問時稱，在你父親陳耀騰擔任負責人時，苗栗  
05 工務所都交由徐永祥負責，因為他對機具熟悉．．．從你父  
06 親直到現在都是這樣運作，你此段所述是否屬實？）屬實」  
07 「因為很多員工都是徐永祥認識找進來的，軌道機械也都是  
08 徐永祥在處理，再加上他是台鐵員工，所以只有是工程的一  
09 個段落或機械的相關問題，他就會直接LINE我」等語（見同  
10 上卷第301至302頁）。另證人即被付懲戒人配偶何秀菊於廉  
11 政署詢問時亦證稱：「其實徐永祥有協助長盛公司、慶耀公  
12 司在臺鐵局標案執行的技術面工作，包括車輛故障維修、尋  
13 找配合的臨時工，而且徐永祥也有陪陳輝虎前往台東工地，  
14 順便在工地協助技術事項，因為徐永祥是現職臺鐵局員工，  
15 對於鐵道工程比較熟悉，所以長盛公司、慶耀公司的陳怡  
16 芬、陳輝虎才會想要借重徐永祥技術上的工作經驗」等語  
17 （見同上卷第101頁）。再證人即任職於長盛等2公司之陳輝  
18 虎於廉政署詢問時同證稱「（問：．．．徐永祥有無替長盛  
19 公司、慶耀公司成立與管理軌道班？）軌道班當時是拜託徐  
20 永祥找人，後續由何秀菊在管理」等語（見同上卷第129  
21 頁）。綜合被付懲戒人上開供承各情，以及證人陳怡芬、何  
22 秀菊及陳輝虎所為前揭證詞之內容，核與證人徐聖凱、賴光  
23 輝、陳奕升、徐珮貞及劉佳芳等人就其等個人之見聞，分別  
24 於廉政署及偵查中所為之證詞大致相符（見同上卷第176至  
25 177頁、第191頁、第202頁、第209至210頁、第230頁、第  
26 236頁、第239頁、第244至245頁、第256頁、第268頁、第  
27 272頁）以觀，堪認被付懲戒人在長盛等2公司兼職所從事工  
28 作之內容，確如本判決理由欄一之(一)之記載，被付懲戒人辯  
29 稱：伊僅負責長盛等2公司車輛之電子電路維修，未曾為上  
30 開2公司成立軌道班云云，係屬事後避就之詞，並無足取。

31 (2)、被付懲戒人雖辯稱：伊未曾為長盛等2公司與臺鐵局相關人

01 員聯絡，且依伊與廖家文間之通訊監察錄音譯文內容，可見  
02 係廖家文主動聯繫伊，請求協助聯繫後續事宜云云，並提出  
03 與廖家文間之通訊監察錄音譯文為證。然查證人即臺鐵局臺  
04 東工務段臺東工務分駐所主任陳棋彰於廉政署詢問時證稱：  
05 「（問：你是否知道長盛公司承攬臺鐵局鐵路砸道工程時，  
06 該公司由何人與臺鐵局聯繫對口？）徐永祥」 「（問：承  
07 上，你如何知道是徐永祥代替長盛公司與臺鐵局聯繫對  
08 口？）因為徐永祥是苗栗施工分隊的分隊長，所以對於砸道  
09 工程很熟悉。而且就我所接觸到臺鐵局所發包的砸道工程，  
10 得標廠商都沒有人跟我聯繫，而是徐永祥代替廠商與我確認  
11 如何施工」 「．．．徐永祥有代替長盛公司聯繫砸道工程的  
12 施工進行，如工程發包後，臺鐵局臺東工務段要何時進場，  
13 都是徐永祥在聯繫臺鐵局．．．」等語甚詳（見同上卷4至5  
14 頁）。參酌陳棋彰與被付懲戒人均任職於臺鐵局，彼此間亦  
15 無何糾紛怨隙，顯無虛構事實為不實陳述之理，以及被付懲  
16 戒人在長盛等2公司兼職所從事工作之內容，確如本判決理  
17 由欄一之(一)之記載，即被付懲戒人介入長盛等2公司之業務  
18 甚深等情以觀，堪認證人陳棋彰所為之前揭證詞可信，被付  
19 懲戒人辯稱：伊未曾為長盛等2公司與臺鐵局相關人員聯絡  
20 云云，亦係事後避就之詞，同無足採，其所提出與廖家文間  
21 之通訊監察錄音內容，亦不能為其有利之認定。

- 22 (3)、被付懲戒人雖又辯稱：移送意旨所指伊自102年1月4日起至  
23 110年10月20日止，向長盛等2公司所領取之703萬3,750元款  
24 項，其中另包含轉發與其他員工之獎金，且縱以伊每月薪資  
25 5萬5,000元計算，伊於上述期間內，至多亦僅向長盛等2公  
26 司領得500餘萬元云云。然查長盛等2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陳怡  
27 芬於廉政署詢問時證稱：「．．．吳月香（帳戶）的薪水就  
28 是支付給徐永祥．．．」 「差不多就是7,033,750元這個  
29 金額。因為大約9年的時間，1年薪水約領14個月，再加上一  
30 些額外的獎金」（見同上卷第66頁、368頁）等語，核與被  
31 付懲戒人配偶何秀菊於廉政署詢問時證稱：「（問：．．．

01 吳月香的帳戶101年11月9日開戶後，自102年1月4日起至110  
02 年10月20日長盛公司、慶耀公司，每月匯款到帳戶內，共計  
03 7,033,750元，是否均為支付徐永祥的薪資？）是」（見同  
04 上卷第112頁）等情大致相符，即被付懲戒人於廉政官詢  
05 問：「經本署調查，上開吳月香之合作金庫帳戶，於101年  
06 11月9日開戶後，自102年1月4日起至110年10月20日，長盛  
07 公司、慶耀公司每月匯款到該帳戶內，共計703萬3,750元，  
08 你有何意見？」時，亦表示「沒有意見」（見同上卷第74  
09 頁）。綜上各情，堪認吳月香帳戶內之703萬3,750元，確係  
10 長盛等2公司支付與被付懲戒人之薪資及額外獎金，被付懲  
11 戒人前揭否認辯稱各節，以及何秀菊於廉政署詢問時改證  
12 稱：吳月香帳戶內之7,033,750元，其中有70萬元並非支付  
13 徐永祥的薪資，那是陳怡芬要發給林昆旻、林瑞垵、劉佳芳  
14 及徐聖凱等4人云云（見同上卷第122至123頁），無非係屬  
15 事後避就及迴護之詞，俱無足採。

16 (二)、被付懲戒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其確有為本判決理由欄  
17 一、(二)之1至3所載（即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  
18 欄一、(三)之(1)、(2)所載），共同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  
19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違失行為等情（見本院卷第三宗第  
20 7頁），核與證人即臺鐵局臺東工務段臺東工務分駐所主任  
21 陳棋彰於廉政署證稱：「．．．我同意徐永祥以及慶耀公司  
22 在108年4月25日、26、30日，於南迴線太麻里段補足里程」  
23 （見本院卷第二宗第15頁）；證人即被付懲戒人配偶何秀菊  
24 於廉政署詢問時證稱：「（問：．．．徐永祥108年5月7日  
25 所傳訊息（即被付懲戒人與何秀菊間，以通訊軟體LINE對話  
26 截圖），是否即為請你配合製作與實際施作地點不相符的施  
27 工日誌？）是」（見同上卷第104頁）；證人劉佳芳證稱：  
28 「（問：為何要到契約範圍外施工？）我記得是聽命於徐永  
29 祥」（見同上卷第237頁）等語，俱屬相符。又被付懲戒人  
30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違法行為，亦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31 提起公訴，有該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217、19505號起訴

01 書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前揭自白各情，核與調查所得證據  
02 及事實相符，自可採為認定其有前述違失行為之證據。

03 (三)、綜上所述，堪認被付懲戒人辯解各語，無非係屬事後避就之  
04 詞，不足採信，本件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其事證已臻明  
05 確，應依法懲戒。

06 三、按移送機關移送之數違失行為，應整體評價合而為一個懲戒  
07 處分。本件被付懲戒人係因為兼職之違失行為，而於過程中  
08 另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違失行為，其二者間具有相當  
09 關聯性，自應適用被付懲戒人最後行為時（被付懲戒人兼職  
10 至110年10月26日止），即109年7月17日修正施行（即現  
11 行）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又被付懲戒人行為後，公務員服  
12 務法業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4日施行，該法修  
13 正施行前第5條雖經移列為修正施行後同法第6條，並酌作文  
14 字調整，惟對公務員應誠信（實）清廉規定之實質內涵並無  
15 不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修正施行後同法第6  
16 條。另修正後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務  
17 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  
18 行為之業務。」與修正前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  
19 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業務。」比對，修正前、後  
20 規定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職之旨未有變更，僅於修  
21 正後第15條第2項前段就不得兼職之情形為上開例示規定，  
22 上情非屬法律有變更之情形，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  
23 修正後之規定。

24 四、按公務員應誠信（實）清廉；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  
25 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現行公務員服務法  
26 第6條前段、第15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於  
27 本案事實發生時，在臺鐵局擔任如本判決理由欄一之(一)所載  
28 之職務，未能本於公務員一人一職之原則，專心從事公務，  
29 竟長期在長盛等2公司兼職，且除介入該2公司之業務甚深  
30 外，並因而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違失行為，核其所為  
31 除觸犯刑法之規定外，並有違前揭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係

01 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之非執行職務上之違法行為，且  
02 足使民眾對公務員有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  
03 觀感，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自應受懲戒。又就移送機關所  
04 提供之資料，以及被付懲戒人相關供承各情，暨本院依職權  
05 調閱如本判決事實欄參所示之證據資料，已足認本件事證明  
06 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  
07 而為判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於本案事實發生時，擔任本判  
08 決理由欄一之(一)所載職務，於本案事發時月薪高達7萬2,000  
09 元，業據被付懲戒人於廉政署詢問時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  
10 二宗第36頁），其既選擇擔任公職並向國家支領俸祿等，理  
11 當心無旁騖專心於公務，竟在長盛等2公司兼職長達約17年  
12 之久。又依被付懲戒人在長盛2公司從事如本判決理由欄一  
13 之(一)所載之業務，該2公司並按月給付被付懲戒人非少之報  
14 酬及額外獎金等，以及被付懲戒人配偶何秀菊、表弟林昆  
15 旻、表哥兒子林瑞垵、姐姐兒子劉佳芳及被付懲戒人同事兒  
16 子徐聖凱等人，均經被付懲戒人介紹任職於長盛等2公司，  
17 業據被付懲戒人、何秀菊分別於廉政署訊問時供證述甚詳  
18 （見同上卷第33至34頁、第96頁、第276頁），被付懲戒人  
19 並有利用上班或公出之時間，處理長盛等2公司業務之情形，  
20 有廉正署查處機動小組蒐證紀錄表及照片（見本院卷第一  
21 宗第304至337頁）、臺鐵局111年11月21日鐵人二字第  
22 1110042197號函（見本院卷第三宗第17至18頁）等證據資料  
23 附卷可證，並據被付懲戒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因為  
24 工作的關係，我時常會到苗栗站及苗栗工務分駐所，途中會  
25 經過長盛公司在（苗栗市○○○路0號的工務所。有業務需  
26 要的時候，我就會進去上開工務所接洽」等情甚詳（見同上  
27 卷第8頁），被付懲戒人嗣並因在長盛等2公司兼職，進而為  
28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違失行為等情以觀，堪認被付懲戒  
29 人除在長盛等2公司之兼職期間甚長外，其參與該2公司之業  
30 務亦甚深，敗壞公務員之風紀甚鉅，嚴重損害政府信譽，違  
31 反義務之程度甚重。另被付懲戒人雖供承有兼職及行使業務

01 登載不實文書之違失行為，但仍就兼職內容等相關枝節問題  
02 漫事爭執，行為後之態度非佳，暨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  
03 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04 五、

05 (一)、移送意旨雖指稱：被付懲戒人曾帶領長盛等2公司之軌道班  
06 員工，執行臺鐵局軌道養護工程標案之履約云云。然被付懲  
07 戒人否認有移送機關所指之上述行為。經查證人陳怡芬證  
08 稱：「．．．徐永祥平常不會在施作現場，除非是機具有問  
09 題才會到場」（見本院卷第二宗第62至63頁）；證人何秀菊  
10 證稱：「（問：施作的工人是何人找來或派工？）都是由劉  
11 佳芳帶著我前述軌道班的工人去施作」（見同上卷第98  
12 頁）；證人陳輝虎證稱「（問：再與你確認一次，徐永祥未  
13 曾替長盛與慶耀公司管理工班及軌道平整工程的施工進  
14 度？）．．．現場的工作安排則是由林昆旻負責安排，因為  
15 林昆旻是工地負責人。施工的進度都是現場的人會跟何秀菊  
16 聯絡，何秀菊會跟我講當天的進度」（見同上卷第129  
17 頁）；證人劉佳芳證稱：「．．．陳輝虎會帶工人到現場，  
18 由我在工地現場指派工作，至於徐永祥有沒有在幕後管理工  
19 人，我不清楚」「我主要負責現場施工人員管理及親自施作  
20 砸道工程」（見同上卷第163、165頁）；證人徐聖凱證稱：  
21 「徐永祥不會至現場協助執行」「就我所知，徐永祥未有實  
22 際到軌道、道岔整修維護相關工程的工場現場執行履約（見  
23 同上卷第178頁）；證人陳奕升證稱：「去到現場工作都是  
24 由劉佳芳指揮管理」（見同上卷第210頁）；證人林軍逸證  
25 稱：「我到工地現場都是林昆旻（綽號阿旻）會指派我跟陳  
26 奕升工作」（見同上卷第218頁）。綜合上述證人所為證詞  
27 之內容以觀，並不能證明被付懲戒人在長盛等2公司兼職之  
28 工作內容，確有包括帶領該2公司之軌道班員工，執行臺鐵  
29 局軌道養護工程標案之履約，移送機關於移送書內關於上情  
30 之記載，要屬誤解。又移送機關代理人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31 陳稱：被付懲戒人介紹臺鐵局同仁或退休同仁至長盛等2公

01 司工作，係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20條「公務員非因職務之  
02 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之規定云云。但臺鐵局現任或退  
03 休員工，經被付懲戒人之介紹，利用公餘時間或於退休後，  
04 至長盛等2公司工作，係屬該等員工私下之個人行為，核與  
05 臺鐵局可得動用之行政資源無涉，移送機關另指被付懲戒人  
06 上述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20條之規定云云，同屬誤  
07 解，均併予敘明。

08 (二)、移送意旨雖又指稱：長盛等2公司於95年間，招待被付懲戒  
09 人至日本旅遊，被付懲戒人接受該2公司之餽贈，違反公務  
10 員服務法第17條前段「公務員不得．．．於所辦事務收受任  
11 何餽贈」云云。然被付懲戒人否認上情，辯稱：伊於94及95  
12 年間，係受長盛公司指派至日本洽購砸道車，伊均有依規定  
13 請假，並非受長盛等2公司招待至日本旅遊等語，並提出相  
14 關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一宗第215至217頁）。又本院依職  
15 權向廉政署函查此部分相關資料結果，該署雖以111年11月9  
16 日廉北海111廉查北16字第1111504516號函覆稱：「．．．  
17 2、徐永祥與卞國忠於95年5月8日再度共乘長榮BR2196班機  
18 出境，陳輝虎搭乘日空EL2110班機出境，迄95年5月11日，  
19 徐永祥、卞國忠及陳輝虎共乘長榮BR2195班機入境．．．」  
20 等情，並檢附相關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見同上卷第  
21 272頁、第282至294頁）。但上述出入境資訊連結資料，僅  
22 能證明被付懲戒人於95年5月間，確曾與卞國忠等人搭乘同  
23 班機出入境，然並不能證明被付懲戒人上述出入境，係接受  
24 長盛等2公司之招待出國旅遊。此外，本院亦查無其他證據  
25 資料，足資被付懲戒人有移送意旨所指此部分之行為，爰不  
26 併付懲戒。

27 (三)、移送機關雖另指稱：長盛等2公司於100年間，無償提供車輛  
28 供被付懲戒人使用，被付懲戒人接受該2公司之餽贈，違反  
29 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前段「公務員不得．．．於所辦事務收  
30 受任何餽贈」云云。然被付懲戒人否認上情，辯稱：長盛等  
31 2公司在苗栗有2個工務所，因伊在長盛公司兼職，所以會使

01 用到長盛公司的車輛。伊上班的處所係在苗栗市○路○村0  
02 號，因為工作的關係，伊時常會到苗栗車站及苗栗工務分駐  
03 所，途中會經過長盛公司在苗栗市○○路0號之工務所，有  
04 業務需要的時候，伊就會進去上開工務所接洽。伊自己也有  
05 車子，伊可能是替長盛等2公司購買物料，而使用該2公司之  
06 車輛等語（見本院卷第三宗第7至8頁）。又本院依職權向廉  
07 政署函查此部分相關資料結果，該署雖以111年11月9日廉北  
08 海111廉查北16字第1111504516號函覆稱：「．．．2、本  
09 署於107年至109年間（即107年4月26日、同年月27日、108  
10 年2月1日、109年10月14日）執行動態蒐證：徐永祥平日上  
11 班期間駕駛登記於慶耀公司名下之車號00-0000號豐田牌黑  
12 色冠美麗及00-0000號普通重機車，另於上班時段均於苗栗  
13 縣○○市○○路0號（臺鐵局貨運服務總所臺中貨運服務所  
14 苗栗服務站）出入．．．」等情，並檢附公路監理電子閘門  
15 資料、查處機動小組蒐證紀錄表等（見本院卷第一宗第273  
16 頁、第296至337頁）。但稽諸上述證據資料所附之蒐證照  
17 片，僅能證明1、被付懲戒人曾於107年4月27日17時10分至  
18 15分許，駕駛慶耀公司所有之00-0000自用小客車，在苗栗  
19 市○○路000號（美芳家具企業社）前短暫停車，現場有一  
20 對男女上車（見本院卷第一宗第306頁、第309頁）。2、被  
21 付懲戒人於108年1月18日13時34分，曾駕駛慶耀公司所有之  
22 00-0000自用小客車，返回苗栗市○○路0號之長盛等2公司  
23 工務所；於同日13時41分、17時11分及17時41分，曾騎乘慶  
24 耀公司所有00-0000號普通重機車，在長盛等2公司工務所及  
25 其住處附近等處出入（見同上卷第311頁、第321至323頁、  
26 第325至326頁）。3、被付懲戒人於109年10月14日11時35  
27 分，曾駕駛慶耀公司所有之00-0000自用小客車，至長盛等2  
28 公司在臺北市之辦公室（即臺北市○○區○○路000號3  
29 樓）樓下，搬運東西後沿國道1號高速公路往南行駛（見同  
30 上卷第328頁、第331至337頁）。綜上各該蒐證照片所顯示  
31 之情形以觀，並不能證明被付懲戒人使用上述車輛，完全與

被付懲戒人在長盛等2公司兼職之業務無涉，亦不能證明長盛等2公司於100年間，曾無償提供車輛供被付懲戒人私人使用。此外，本院亦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足資被付懲戒人有移送意旨所指此部分之行為，爰不併付懲戒。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條第2款、第9條第1項第4款、第7款、第3項、第14條第1項及第17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梅月

法官 許金釵

法官 張祺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

書記官 莊依婷

### 附表

編號	施工日期	慶耀公司實際施工地點	慶耀公司實際施工長度	軌道礮道檢查紀錄表部分			軌道施工抽查表部分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部分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檢查記錄表不實內容	於檢查紀錄表上簽名用印之人			施工日誌不實內容	於施工日誌上簽名之人	監造報表不實內容	於監造報表用印之人
			慶耀公司人員	臺鐵局人員							
1	108年4月25日	南迴線太麻里站路線 K79+600至 K71+700	4,500公尺	施工里程：鹿野-山里 K140+922至K144+500 共計2986M、檢查里程、檢查數據及檢查結果	林瑞安 林昆旻 陳輝虎	李明坤	抽查位置、抽查里程、抽查標準、實際抽查情形、抽查結果	預定進度、實際進度、施工概況、重要事項記錄	林昆旻	預定進度、實際進度、工程進行情況	廖彥華 廖家文 楊志斌（不知情）
2	108年4月26日	同上	同上	施工里程：山里-台東 K147+271至K155+935 共計1412M、檢查里程、檢查數據及檢查結果	同上	李明坤 林振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廖彥華 廖家文 楊志斌（不知情）
3	108年4月	南迴線金	3,300	無軌道礮道檢查紀錄表			無軌道施工	無施工日誌	無監造報表		

(續上頁)

01

	29日	崙站路線 K68+100 至 K71+400	公尺				抽查表				
4	108年4月 30日	無施工		施工里程： 台東站~5.8.11股 K155+396至K155+975 共計1718M、檢查里 程、檢查數據及檢查 結果	林瑞坡 林昆旻 陳輝虎	林振昌	抽查位置、 抽查里程、 抽查標準、 實際抽查情 形、抽查結 果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施工概況、 重要事項記 錄	林昆旻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工程進行情 況	廖彥華 廖家文 楊志斌(不 知情)
5	108年5月 1日	無施工		施工里程： 康樂站~1.2.3股 K93+274至K93+825共 計1606M、檢查里程、 檢查數據及檢查結果	同上	孫國雄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廖彥華 廖家文 楊志斌(不 知情)
6	108年5月 2日	南迴線太 麻里站路 線 K83+100 至 K80+300	1,250 公尺	施工里程： 知本站~4.5.6.7.股 K86+299至K86+861共 計2124M、檢查里程、 檢查數據及檢查結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廖彥華 廖家文 楊志斌(不 知情)